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4
計劃授權上限及計劃上限	5
向聯交所申請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備查文件	6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集團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公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週六或週日)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本公司為考慮購股權計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受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受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任何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限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每名承受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惟必須待是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向該名建議委任人提呈要約)，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任為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人士，惟必須待是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向該名建議委任人提呈要約)
「計劃上限」	指	按附錄第7段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按附錄第7段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者
「認購價」	指	如購股權計劃所述承受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是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崔樂其先生(因健康欠佳未能參與編製本通函)外，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
何焯越先生
藍瓊纓女士
蘇永雄先生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非執行董事

何婉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
羅保爵士
崔樂其先生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鑒於上市規則最近就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加上考慮到本公司之前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而又未有以其他計劃代替，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對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並隨之而失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合共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權利，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現已失效，而該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是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並可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行使前指定最短持有期。此外，本公司亦可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釐定認購價之準則亦已清楚列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有助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因素現時仍無法釐定，因此不宜列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所有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決定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之因素。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聯交所所報之股價，故須視乎於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十年有效期內，以股價於該段期間之波幅，實在難以準確地確定股份之認購價。董事相信，如以多項假設性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根本並無意義，而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應留意，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會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模式或其他可比較之公認計算方法，以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中期或年度結算日，提供該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計劃授權上限及計劃上限

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隨時可能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為準)之30%(即計劃上限)。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計劃授權上限，此上限可根據附錄所述不時予以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1,087,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授權上限及計劃上限分別為12,108,713股及36,326,140股股份。

向聯交所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刊登付款公佈，公佈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購股權計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鴻燊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對有關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就此不時成立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授出權力，使彼等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釐定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和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
3.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惟必須待是項委任生效後才可向該名建議委任人提呈要約)，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任為本集團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人士，惟必須待是項委任生效後才可向該名建議委任人提呈要約)。
4.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5.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以上購股權須得到股東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必須已列於因有關決議案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6. 購股權計劃禁止本公司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定或法例或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向彼等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計劃上限，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釐定計劃上限時，不計及下列股份：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所述發行股份而獲得按比例認購額外股份之任何權利。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可按下文所述予以更新）。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事先得到股東批准之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訂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重訂之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被當作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將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向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指定之參與者之背景概況，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實現該目的等。

若根據下文第22段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本公司出現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或其他方式），本段第7段及下文第8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予調整，並須經核數師證明調整為適當、公平及合理。

8. 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承受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承受人及其聯繫人（此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其中披露承受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將授予該名承受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須將該期間知會各承受人，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10.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之股份。要約必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必須包括(i)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及／或(ii)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承受人須達到之最低工作表現指標（如有）；及／或(iii)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酌情施加之其他條款。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11. 於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文件（其中清楚列明獲要約接納之有關股份）副本，連同給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與要約有關之購股權被視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股款不予退回。
12.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在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13.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享有與承受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相同之地位。於承受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前，承受人不得擁有有關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分派之權利，亦不得享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轉讓權利。
 14.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在十年期間完結後繼續可予行使。
 15.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受人(若為僱員)因身故或第21(f)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受聘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屆時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及期間內可予行使則。終止受聘日期為承受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16. 倘承受人(若為本集團僱員)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致使該名承受人按下文第21(f)段遭終止受聘之情況下，承受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該名承受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17. 倘以收購方式(以根據下文第18段協議計劃方式以外之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受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8. 倘全面收購建議乃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受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9.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向承受人發出通知，而承受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受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20.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上文第18段擬進行之協議計劃以外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承受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受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21. 按照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前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5、16、17及20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計劃(第18段所述)生效後，第18段所述之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d) 按照第19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受人違反第26段之日期；
 - (f) 承受人(若為僱員)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將會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之原因或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及

(g) 在第15段規限下，承受人(若為僱員)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

22. 倘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但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之交易之代價而令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者除外)，則必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

或任何兩者或三者，而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其認為就一般或就個別承受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任何上述調整必須使承受人獲得與更改前承受人可得到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但若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核數師按本段所述之條文行事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若無明顯之錯誤)對本公司及承受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3. 倘承受人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向承受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不超出第7段所指定之限制範圍，且須遵照本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2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2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及緊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未屆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可予行使。

26. 購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其他人士而於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若違反上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受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7. 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及不得作出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修改本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如以上情況修改之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28. 董事會有權酌情透過書面通知承受人，註銷已由承受人有效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指出有關購股權已據此註銷；承受人可取回就行使購股權已支付之認購價退款，連同給予承受人之註銷賠償現金付款，該筆退款及付款將予本公司發出註銷通知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發出，而該付款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而

A 指若行使購股權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B 指本公司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適用股份之總認購價，

惟(i)若以上數額導致出現負數，則不會支付該筆付款及(ii)若所有適用股份之認購價不相同，則須分開計算各部份適用股份(認購價必須相同)，猶如註銷之權利已就各部份之適用股份而分開行使。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有該計劃條款之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親筆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辦理及採取本公司之董事可能認為行使上述權力必需或合適之一切手續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鴻樂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可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所作之投票。
3.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或投票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即文據上所列名之人士建議進行投票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否則有關之委任將告失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在這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作已撤銷論。